



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
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

2005年4月11日至15日

特设委员会临时议程

定于2005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联合国总部召开

1. 会议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团成员。
3. 通过议程。
4. 工作安排。
5. 以通过一项法律文书等的方式，扩大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》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。
6. 通过报告。

